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文件

山镇政发〔2024〕23号

山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的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我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资金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镇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分别报告如下。

附：1. 2023 年村组干部报酬项目自评价报告

2. 2023 年农村保洁员工资项目自评价报告

3.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自我评价报告
4.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项目自我评价报告
5.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项目自我评价报告
6. 2023 年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自我评价报告
7. 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项目自我评价报
8. 2023 年县级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自我评价报告
9. 2023 年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自我评价报告
10. 2023 年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项目自我评价报告
11. 2023 年村办公经费项目自我评价报告
12. 2023 年行政村专职化党支部书记补助项目自评报告
13. 2023 年原革委会副主任生活补助项目自评报告
14.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项目自评报告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3 日



山河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5 份

2023 年村组干部报酬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3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3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4
八、相关附件	4

2023 年村组干部报酬项目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村组干部报酬项目资金 204.6 万元，通过给村级干部发放报酬，鼓励村级干部积极参与村级事务，为村级发展建言献策。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给村级干部发放报酬，鼓励村级干部积极参与村级事务，为村级发展建言献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 2023 年村组干部报酬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正财发[2024]等文件要求，本部门 2023 年村组干部报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 2023 年村组干部报酬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3 年村组干部报酬项目预算资金 204.6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 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山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 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月及时足额发放村组干部报酬，通过给村级干部发放

报酬，鼓励村级干部积极参与村级事务，为村级发展建言献策。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村组干部报酬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到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管理完善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月及时足额发放村组干部报酬，通过给村级干部发放报酬，鼓励村级干部积极参与村级事务，为村级发展建言献策。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值）（扣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扣分）

（1）数量指标（分值）（扣分）

年度指标值 204.6 万元，实际完成值 204.6 万元，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2）质量指标

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3) 时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4) 成本指标

年度指标值：是，实际完成值：是，得分 10 分，无扣分项。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

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3. 满意度指标

年度指标值：满意，实际完成值：满意，得分 10 分，无扣分项。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按月及时足额发放村组干部报酬，通过给村级干部发放报酬，鼓励村级干部积极参与村级事务，为村级发展建言献策。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2023 年村组干部报酬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村组干部报酬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村组干部报酬						
主管部门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60	204.60	204.6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04.60	204.60	204.60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给村级干部发放报酬，鼓励村级 干部积极参与村级事务，为村级发展建言献 策 目标 2: 目标 3:			通过给村级干部发放报酬，鼓励村级干部积 极参与村级事务，为村级发展建言献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全年发放金额	204.6 万 元	204.6 万 元	20	20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按时足额发放	=100%	=100%	20	20	
			是否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10	10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村组干部满意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	

2023 年农村保洁员工资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3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4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4
七、相关附件	5

2023 年农村保洁员工资项目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农村保洁员工资资金 38.16 万元，按期足额拨付相应资金，保证道路环境卫生整洁。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期足额拨付相应资金，保证道路环境卫生整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 2023 年农村保洁员工资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正财发[2024]等文件要求，本部门（单位）针对 2023 年农村保洁员工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围绕绩效自评表展开说明）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3 年农村保洁员工资项目预算资金 38.16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 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山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 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023 年农村保洁员工资资金 38.16 万元，按期足额拨付

相应资金，保证道路环境卫生整洁。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农村保洁员工资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到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管理完善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农村保洁员工资资金 38.16 万元，按期足额拨付相应资金，保证道路环境卫生整洁。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值）（扣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扣分）

（1）数量指标（分值）（扣分）

年度指标值 38.16 万元，实际完成值 38.16 万元，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2）质量指标

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3) 时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4) 成本指标

年度指标值：是，实际完成值：是，得分 10 分，无扣分项。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

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3. 满意度指标

年度指标值：满意，实际完成值：满意，得分 10 分，无扣分项。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2023 年农村保洁员工资资金 38.16 万元，按期足额拨付相应资金，保证道路环境卫生整洁。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农村保洁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农村保洁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村保洁员工资							
主管部门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16	38.16	38.16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8.16	38.16	38.16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按期足额拨付相应资金，保证道路环 境卫生整洁 目标 2: 目标 3:				按期足额拨付相应资金，保证道路环境卫生 整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发放金额	38.16 万 元	38.16 万 元	20	20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足额发放	=100%	=100%	20	20		
			是否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10	10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20	20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4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5
八、相关附件	5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自评 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的发放，完成全年安全生产任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年度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主要用于乡村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开展事故救援和宣传教育，确保辖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山河镇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正财发[2024]等文件要求，本部门（单位）针对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

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5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山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通过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的发放，完成全年安全生产任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年度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主要用于乡村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开展事故救援和宣传教育，确保辖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综合评价结论

山河镇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及时到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管理完善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的发放，完成全年安全生产任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年度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

生。主要用于乡村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开展事故救援和宣传教育，确保辖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分值) (扣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扣分)

(1) 数量指标 (分值) (扣分)

无扣分

(2) 质量指标

无扣分

(3) 时效指标

无扣分

(4) 成本指标

无扣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

无扣分

(2) 社会效益

无扣分

(3) 生态效益

无扣分

(4) 可持续影响

无扣分

3. 满意度指标

无扣分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通过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的发放，完成全年安全生产任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年度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主要用于乡村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开展事故救援和宣传教育，确保辖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0000	5.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0000	5.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的发放，完成全年安全生产任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年度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主要用于乡村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开展事故救援和宣传教育，确保辖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目标 2: 目标 3:			通过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的发放，完成全年安全生产任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年度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主要用于乡村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开展事故救援和宣传教育，确保辖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是否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25	25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25	25
			服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5	25
总分					100	100	—

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3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4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5
八、相关附件	5

202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项目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项目资金 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乡镇道路交通安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山河镇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正财发[2024]等文件要求，本部门（单位）针对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围绕绩效自评表展开说明）

(三) 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2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 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山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 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全年完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综合评价结论

山河镇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及时到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管理完善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完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值）（扣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扣分）

（1）数量指标（分值）（扣分）

无扣分

(2) 质量指标

无扣分

(3) 时效指标

无扣分

(4) 成本指标

无扣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

无扣分

(2) 社会效益

无扣分

(3) 生态效益

无扣分

(4) 可持续影响

无扣分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无扣分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全年完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					
主管部门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0000	2.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0000	2.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确保乡镇道路交通安全 目标 2: 目标 3:			资金全部支付到位,确保乡镇道路交通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是否在预算内	是	是	25	25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25	25
			群众满意度	是	群众满意度	25	25
总分					100	100	-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5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5
八、相关附件	5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项目资金自 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 4.68 万元，通过发放村妇联主席报酬，鼓励村妇联主席积极参与村级事务，做好村级妇女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村妇联主席报酬，鼓励村妇联主席积极参与村级事务，做好村级妇女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正财发[2024]等文件要求，本部门（单位）针对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

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4.68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山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 4.68 万元，通过按时足额发放村妇联主席报酬，鼓励村妇联主席积极参与村级事务，做好村级妇女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到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管理完善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村妇联主席报酬，鼓励村妇联主席积极参与村级事务，做好村级妇女工作。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值）（扣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扣分）

(1) 数量指标（分值）（扣分）

年度指标值 4.68 万元，实际完成值 4.68 万元，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2) 质量指标

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3) 时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4) 成本指标

年度指标值：是，实际完成值：是，得分 10 分，无扣分项。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

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3. 满意度指标

年度指标值：满意，实际完成值：满意，得分 10 分，无扣分项。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 4.68 万元，通过按时足额发放村妇联主席报酬，鼓励村妇联主席积极参与村级事务，做好村级妇女工作。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						
主管部门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8	4.68	4.68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4.68	4.68	4.68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发放村妇联主席报酬，鼓励村妇联主席积极参与村级事务，做好村级妇女工作 目标 2: 目标 3:				:通过发放村妇联主席报酬，鼓励村妇联主席积极参与村级事务，做好村级妇女工作。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全年发放金额	4.68 万 元	4.68 万 元	20	20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及时足额发放	=100%	=100%	20	20	
			是否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10	10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20	20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	

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4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5
七、相关附件	5

2023 年度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自评 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乡镇辖区无治安案件发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山河镇人民政府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正财发[2024]等文件要求，本部门（单位）针对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综治维稳工作经费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围绕绩效自评表展开说明）

(三) 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二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 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山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 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全年完成综治维稳工作，保障综治维稳工作经费，深入开展社会治理，全面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做好各类信访工作，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和突出信访问题，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力加强法制建设。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部门（单位）综治维稳工作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及时支付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管理完善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综治维稳工作经费，深入开展社会治理，全面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做好各类信访工作，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和突出信访问题，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力加强法制建设。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值）（扣分）

无扣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扣分）

无扣分

(1) 数量指标 (分值) (扣分)

无扣分

(2) 质量指标

无扣分

(3) 时效指标

无扣分

(4) 成本指标

无扣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无扣分

(1) 经济效益

无扣分

(2) 社会效益

无扣分

(3) 生态效益

无扣分

(4) 可持续影响

无扣分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全年完成综治维稳工作，保障综治维稳工作经费，深入开展社会治理，全面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做好各类信访工作，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和突出信访问题，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大力加强法制建设。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0000	2.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0000	2.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确保乡镇辖区无治安案件发生 目标 2: 目标 3:			确保乡镇辖区无治安案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是否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25	25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25	25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5	25	
总分					100	100	—	

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3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4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5
八、相关附件	4

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项目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项目资金 2.88 万元，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位，确保辖区内无重大交通事故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位，确保辖区内无重大交通事故发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 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正财发[2024]等文件要求，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掌握××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项目预算

资金 2.88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山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项目资金 2.88 万元，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位，确保辖区内无重大交通事故发生。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到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管理完善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项目资金 2.88 万元，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位，确保辖区内无重大交通事故发生。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值）（扣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扣分）

（1）数量指标（分值）（扣分）

年度指标值 2.88 万元，实际完成值 2.88 万元，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2）质量指标

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3）时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4) 成本指标

年度指标值：是，实际完成值：是，得分 10 分，无扣分项。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

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3. 满意度指标

年度指标值：满意，实际完成值：满意，得分 10 分，无扣分项。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项目资金 2.88 万元，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位，确保辖区内无重大交通事故发生。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						
主管部门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88	2.88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88	2.88	2.88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位，确保辖区内无重大交通事故发生。 目标 2: 目标 3:				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位，确保辖区内无重大交通事故发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全年发放金额	2.88 万 元	2.88 万 元	20	20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及时足额发放	=100%	=100%	20	20	
			是否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15	15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20	20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3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5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5
八、相关附件	5

2023 年度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17 万元（其中市级专项 2 万），用于完善基层党组织经费保障机制，通过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夯实乡镇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为开展党的活动何服务党员群众提供了必要的经费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完善基层党组织经费保障机制，通过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用于夯实乡镇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为开展党的活动何服务党员群众提供了必要的经费保障，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 and 国家的长治久安，进而确保党建工作的顺利推进，从而推动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落实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山河镇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17 万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正财发[2024]等文件要求，山河镇针对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17 万元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掌握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17 万元资金的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7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山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

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完善基层党组织经费保障机制，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的按时拨付，夯实乡镇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为开展党的活动何服务党员群众提供了必要的经费保障，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进而确保党建工作的顺利推进，从而推动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落实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山河镇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及时到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管理到位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善基层党建组织经费保障机制，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的按时拨付，夯实乡镇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为开展党的活动何服务党员群众提供了必要的经费保障，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进而确保党建工作的顺利推进，从而推动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落实工作。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分值) (扣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扣分)

(1) 数量指标 (分值) (扣分)

无该项

(2) 质量指标

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 25 分，无扣分项。

(3) 时效指标

无该项

(4) 成本指标

年度指标=是，实际完成值=是，得分 25 分，无扣分项。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

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 25 分，无扣分项。

(2) 社会效益

无该项

(3) 生态效益

无该项

(4) 可持续影响

无该项

3. 满意度指标

年度指标值=满意，实际完成值=满意，得分 25 分，无扣分项。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完善基层党组织经费保障机制，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的按时拨付，夯实乡镇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为开展党的活动何服务党员群众提供了必要的经费保障，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进而确保党建工作的顺利推进，从而推动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落实工作。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0000	17.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	17.0000	17.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善基层党建组织经费保障机制，通过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用于夯实乡镇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为开展党的活动何服务党员群众提供了必要的经费保障，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进而确保党建工作的顺利推进，从而推动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落实工作。 目标 2: 目标 3:			完善基层党建组织经费保障机制，通过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用于夯实乡镇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为开展党的活动何服务党员群众提供了必要的经费保障，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进而确保党建工作的顺利推进，从而推动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落实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是否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25	25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25	25	
			服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5	25	
总分					100	100	—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3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4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5
八、相关附件	5

2023 年度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自评 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全镇市场监管目标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山河镇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正财发[2024]等文件要求，我单位针对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市场监管工作经费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 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山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 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保障市场监管工作经费，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传销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等违

法行为，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做好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等专项整治力度，加强消费维权机制建设，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执法力度，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三、综合评价结论

山河镇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及时到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管理完善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市场监管工作经费的及时拨付，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传销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等违法行为，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做好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等专项整治

力度，加强消费维权机制建设，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执法力度，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值）（扣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扣分）

（1）数量指标（分值）（扣分）

无扣分

（2）质量指标

无扣分

（3）时效指标

无扣分

（4）成本指标

无扣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

无扣分

（2）社会效益

无扣分

（3）生态效益

无扣分

（4）可持续影响

无扣分

3. 满意度指标

无扣分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传销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等违法行为，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做好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0000	1.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	1.0000	1.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全镇市场监管目标任务 目标 2: 目标 3:			完成全镇市场监管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是否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25	25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25	25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5	25
总分					100	100	—

乡镇纪委工作经费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
五、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5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5
八、相关附件	5

2023 年度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自评 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项目 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乡镇纪委工作经费，确保了乡镇纪委日常办公和在办案过程中各项支出，保障纪委工作正常运转，有利于乡镇纪委查处各类基层违纪违法案件，保持政治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保护群众利益的重要职能，是推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最积极、最重要、最现实的力量，进而使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信任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山河镇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正财发[2024]等文件要求，对山河镇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山河镇乡镇纪委工作经费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山河镇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3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山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通过保障乡镇纪委工作经费，确保了乡镇纪委日常办公和在办案过程中各项支出，保障纪委工作正常运转，有利于乡镇纪委查处各类基层违纪违法案件，保持政治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保护群众利益的重要职能，是推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最积极、最重要、最现实的力量，进而使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信任度。

三、综合评价结论

山河镇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及时到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及时到位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保障纪委工作经费，保持政治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保护群众利益的重要职能，是推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最积极、最重要、最现实的力量，进而使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信任度。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值）（扣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扣分）

（1）数量指标（分值）（扣分）

无扣分

（2）质量指标

无扣分

（3）时效指标

无扣分

（4）成本指标

无扣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

无扣分

（2）社会效益

无扣分

（3）生态效益

无扣分

（4）可持续影响

无扣分

3. 满意度指标

无扣分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通过保障纪委工作经费，保持政治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保护群众利益的重要职能，是推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最积极、最重要、最现实的力量，进而使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信任度。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镇纪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10		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过保障乡镇纪委工作经费，确保了乡镇纪委日常办公和在办案过程中各项支出，保障纪委工作正常运转，有利于乡镇纪委查处各类基层违纪违法案件，保持政治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保护群众利益的重要职能，是推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最积极、最重要、最现实的力量，进而使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信任度。 目标 2: 目标 3:			全年按时足额拨付纪委工作经费，保持政治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保护群众利益的重要职能，是推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最积极、最重要、最现实的力量，进而使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信任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是否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25	25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25	25	
			服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5	25	
总分					100	100	—	

2023 年村办公经费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2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3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3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4
七、相关附件	4

2023 年村办公经费项目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村办公经费项目资金 55 万元，保障村级工作正常运转，资金合理合规安全规范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村级工作正常运转，资金合理合规安全规范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 2023 年村办公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正财发[2024]等文件要求，2023 年村办公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掌握 2023 年村办公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3 年村办公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55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 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山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 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023 年村办公经费项目资金 55 万元，保障村级工作正常运转，资金合理合规安全规范使用。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村办公经费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到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管理完善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村办公经费项目资金 55 万元，保障村级工作正常运转，资金合理合规安全规范使用。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值）（扣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扣分）

（1）数量指标（分值）（扣分）

年度指标值 55 万元，实际完成值 55 万元，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2）质量指标

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3）时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4) 成本指标

年度指标值：是，实际完成值：是，得分 10 分，无扣分项。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

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3. 满意度指标

年度指标值：满意，实际完成值：满意，得分 10 分，无扣分项。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2023 年村办公经费项目资金 55 万元，保障村级工作正常运转，资金合理合规安全规范使用。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2023 年村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村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	55.0000	55.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55.0000	55.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村级工作正常运转，资金合理合规安全规范使用 目标 2: 目标 3:				保障村级工作正常运转，资金合理合规安全规范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全年发放金额	55 万元	55 万元	20	20	
			按时足额发放	=100%	=100%	20	20	
			按时足额发放	=100%	=100%	20	20	
			是否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10	10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村组干部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	

2023 年行政村专职化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3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4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5
八、相关附件	5

2023 年行政村专职化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

项目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3 年行政村专职化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资金 3.6 万元，通过给村专职党组织书记发放报酬，鼓励村专职党组织书记积极参与村级事务，为村级发展建言献策，谋划发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给村专职党组织书记发放报酬，鼓励村专职党组织书记积极参与村级事务，为村级发展建言献策，谋划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 2023 年行政村专职化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正财发[2024]等文件要求，2023 年行政村专职化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 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 2023 年行政村专职化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标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

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3 年行政村专职化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3.6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山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023 年行政村专职化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资金 3.6 万元，通过给村专职党组织书记发放报酬，鼓励村专职党组织书记积极参与村级事务，为村级发展建言献策，谋划发展。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行政村专职化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到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管理完善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行政村专职化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资金 3.6 万元，通过给村专职党组织书记发放报酬，鼓励村专职党组织书记积极参与村级事务，为村级发展建言献策，谋划发展。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分值) (扣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扣分)

(1) 数量指标 (分值) (扣分)

年度指标值 3.6 万元, 实际完成值 3.6 万元, 得分 20 分, 无扣分项。

(2) 质量指标

年度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 得分 20 分, 无扣分项。

(3) 时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 得分 20 分, 无扣分项。

(4) 成本指标

年度指标值: 是, 实际完成值: 是, 得分 10 分, 无扣分项。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

年度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 得分 20 分, 无扣分项。

3. 满意度指标

年度指标值: 满意, 实际完成值: 满意, 得分 10 分, 无扣分项。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2023 年行政村专职化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资金 3.6 万元，通过给村专职党组织书记发放报酬，鼓励村专职党组织书记积极参与村级事务，为村级发展建言献策，谋划发展。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2023 年行政村专职化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行政村专职化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0	3.6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6	3.60	3.60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给村专职党组织书记发放报酬，鼓励村专职党组织书记积极参与村级事务，为村级发展建言献策，谋划发展 目标 2: 目标 3:				通过给村专职党组织书记发放报酬，鼓励村专职党组织书记积极参与村级事务，为村级发展建言献策，谋划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全年发放金额		3.6 万元	3.6 万元	20	20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及时足额发放		=100%	=100%	15	15	
			是否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20	20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15	15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5	15	
总分							100	100	-

2023 年原革委会副主任生活补助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5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5
八、相关附件	4

2023 年原革委会副主任生活补助项目资金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原革委会副主任生活补助 0.72 万元，保障资金专款专用不占用不截留，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不占用不截留，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 2023 年原革委会副主任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正财发[2024]等文件要求，2023 年原革委会副主任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3 年原革委会副主任生活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0.72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山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023 年原革委会副主任生活补助 0.72 万元，保障资金专款专用不占用不截留，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原革委会副主任生活补助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到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管理完善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原革委会副主任生活补助 0.72 万元，保障资金专款专用不占用不截留，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值）（扣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扣分）

（1）数量指标（分值）（扣分）

年度指标值 0.72 万元，实际完成值 0.72 万元，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2) 质量指标

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3) 成本指标

年度指标值：是，实际完成值：是，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

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3. 满意度指标

年度指标值：满意，实际完成值：满意，得分 20 分，无扣分项。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2023 年原革委会副主任生活补助 0.72 万元，保障资金专款专用不占用不截留，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原革委会副主任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原革委会副主任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2	0.72	0.72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72	0.72	0.72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资金专款专用不占用不截留，确 保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目标 2: 目标 3: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不占用不截留，确保资金 按时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全年发放金额	0.72 万 元	0.72 万 元	20	20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是否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20	20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20	20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	20	
总分					100	100	—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5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5
八、相关附件	5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项目资金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项目资金 9.9 万元，通过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鼓励村监会主任积极参与村级事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鼓励村监会主任积极参与村级事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正财发[2024]等文件要求，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掌握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

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项目预算资金 9.9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山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项目资金 9.9 万元，通过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鼓励村监会主任积极参与村级事务。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到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管理完善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项目资金 9.9 万元，通过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鼓励村监会主任积极参与村级事务。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分值) (扣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扣分)

(1) 数量指标 (分值) (扣分)

年度指标值 9.9 万元, 实际完成值 9.9 万元, 得分 20 分, 无扣分项。

(2) 质量指标

年度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 得分 20 分, 无扣分项。

(3) 时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 得分 20 分, 无扣分项。

(4) 成本指标

年度指标值: 是, 实际完成值: 是, 得分 10 分, 无扣分项。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

年度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 得分 20 分, 无扣分项。

3. 满意度指标

年度指标值: 满意, 实际完成值: 满意, 得分 10 分, 无扣分项。

五、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项目资金 9.9 万元，通过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鼓励村监会主任积极参与村级事务。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					
主管部门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0	9.90	9.9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	9.90	9.9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鼓励村监会主任积极参与村级事务 目标 2: 目标 3:			通过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鼓励村监会主任积极参与村级事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全年发放金额	9.9 万元	9.9 万元	20	20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按时足额发放	=100%	=100%	20	20
			是否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10	10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20	20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